

# 《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发布

##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近日,浙江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了新修订的《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 组织指挥体系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省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受灾市、县(市、区)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落实对灾区的支

持措施;沟通协调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争取国家支持;研究决定自然灾害救助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承担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发布、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对灾区支持措施,检查监督工作落实情况。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对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等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等提出咨询意见。

### 灾害救助准备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

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开展灾情预估,当可能出现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加强应急值班,组织相关部门运行联合值班会商机制,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以提示单、预警单、指令单等形式,向可能受影响的市、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省应急管理厅指导有关地区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组织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当地政府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物资局等部门,结合应急物资数字化管理平台摸清全省物资底数,督促存在较大物资缺口的地区补充到位。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紧急情况下前置第一梯次省级救灾物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赴有关地区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向省政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灾害救助工作准备情况;向社会发布台风、雨情、水情动态、各类预警信息、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安排情况等,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

###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四、三、二、一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四级响应启动条件。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全省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三级响应启动条件。死亡和失踪20人以上、5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全省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死亡和失踪50人以上、10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或3万户以上、20万间或7万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全省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200万人以上、300万人以下。一级响应启动条件。死亡和失

踪100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7万户或20万间以上;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全省农业人口25%以上或300万人以上。

### 信息报告和发布

灾害发生后,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在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在接报下级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于造成10人及以上死亡失踪或者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在接报下级灾情信息后30分钟内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特别重大、重大灾情应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

###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过渡期生活救助。灾害发生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省应急管理厅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按照标准下达省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冬春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根据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及灾情严重程度,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根据受灾地区申请补助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 保障措施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 我市出台《关于加快打造海洋科技创新港 塑造舟山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 培育新质生产力 塑造发展新优势

每年遴选支持一批产业攻关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最高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全省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近日,我市出台《关于加快打造海洋科技创新港 塑造舟山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旨在全力加快打造海洋科技创新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优势,以创新制胜为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若干意见》从“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打造舟山硬核技术”“培育企业创新主体,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基础能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造舟山硬核成果”“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打造创新最优生态”等五大方面提出了22条具体意见。

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打造舟山硬核技术”方面,我市将通过积极落实与科技创新相关的各级普惠性政策和实施研发投入奖励政策,以及围绕九大现代海洋产业链及未来产业,加快推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等,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等。如每年遴选支持一批产业攻关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等。

《若干意见》指出,我市要通过鼓励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重新认定,激励科技骨干企业申报科技领军和小巨人企业,鼓励企业创建高层级、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联合研发、协同创新等举措,进一步培育企业创新主体,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此,《若干意见》给出不少“真金白银”的支持举措,如对我市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将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等。

在“提升科技基础能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方面,我市将聚焦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舟涉海高校、科技创业孵化平台、渔农业科技平台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补齐发展短板。如完善我市实验室体系建设,支持在舟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各级重点实验室,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全省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建设考核优秀或绩效评价优秀的重点实验室,每家给予50万元的奖励。

《若干意见》还提出,我市要从奖励优秀科技成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

三大方面不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造一批舟山硬核成果。

此外,我市还将通过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扩大科技创新券的支持额度和补助范围、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等,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打造创新最优生态。

记者从市科技局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研发费用超60亿元,同比增长18.6%;规模以上工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11%;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82.8%,居全省首位;“千项万亿”工程科创强基领域项目合计完成投资3.21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68.4%,列全省第5;引进国内顶尖院校高层次科研人才70余人、外国专家及工程师41人。

(来源:《舟山日报》)

## 我国将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 助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我国将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服务于城乡融合发展。

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司司长王磊日前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自然资源部将进一步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

据介绍,土地整治一直是“千万工程”迭代升级的重要平台和抓手,能够系统解决“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地从哪里出”的问题。最近五年来,自然资源部开展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截至2023年底,全国1304个试点累计投入资金4488亿元,完成综合整治规模378万亩,实现新增耕地47万亩,减少建设用地12万亩,形成一系列可推广、可复制的宝贵经验。通过“保

护农耕肌理,留住乡韵乡愁;释放发展空间,助力乡村振兴;修复生态基底,提升人居环境;深化制度改革,共享土地红利”,土地整治成为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平台。

王磊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有力抓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相关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按《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全方位”权益保障机制,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尊重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现状。要站稳人民立场,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权益,接受群众监督,运用好村民议事决策机制,坚决防范少数人说了算、多数人“被代表”。不得违背村民意愿合村并居、整村搬迁,严禁违背群众意愿搞大拆大建,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退出宅基地,不得强迫农民“上楼”。

(来源:新华社)

## 文化和旅游部等多个部门印发《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引资金促升级 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提速

日前,文化和旅游部等多个部门印发《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旅游惠民便民设施建设改造”等举措。此外,近期还有多项政策发布,文旅基础设施建设迎来更多利好。业内专家表示,近期各部门着力加强文旅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有助于改善旅游目的地形象、提升市场吸引力,智慧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也有望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撑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相关负责人在就《指导意见》答记者问时指出,近年来,我国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但仍存在着旅游公共服务投入不

足、保障不够充分、发展不平衡等问题。

“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重要任务。2024年5月,全国旅游发展大会也对旅游公共服务工作作出专门部署。”上述负责人说,“此次《指导意见》提出了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五大方面共15项任务,包括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旅游惠民便民设施建设改造、促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融合等内容。在组织保障方面,《指导意见》还从资金、土地、标准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组织保障的具体措施,提出‘用好旅游发展基金等既有专项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加强资金保障’等。”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表示,关于如何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推进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指导意见》给出了方向性指引。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高水平的商业环境、高品质的生活空间,是旅游强国的重点建设目标,也是可行的实施路径。

除了《指导意见》,近期还有不少其他推动文旅基础设施建设的举措出台。

不久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其中提到的文化旅游领域基础设施范围进一步扩大,除自然文化遗产、国家5A级旅游景区项目外,还加入了国

家4A级旅游景区项目;资产范围也进一步扩大,由景区范围扩展到配套酒店资产。此前发布的《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也将智慧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行动作为重点任务,要求改造升级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水平。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科学学院教授王金伟对记者表示,近期政策不仅关注了交通、住宿等常规基础设施,也在进一步推动智慧化、数字化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在政策引导下,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这将为旅游业的繁荣和人民生活质量提升提供坚实的支撑,也为文旅产业的进一步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来源:新华网)

## 舟山水库蓄水量及水质情况公布

来自舟山市气象台消息,截至今年8月14日,舟山已出现12个高温日,7月降水量明显偏少较常年偏少41%。为应对近期连续出现的高温天气,我市科学统筹水资源,全力保障供水安全。目前,舟山水库蓄水量、水质情况如何?

蓄水量方面。定海马目加压泵站是黄金湾水库大陆引水的核心设施,面对夏季用水高峰,泵站马力全开,每日从宁波方向引水30万<sup>3</sup>。目前黄金湾水库库容447万<sup>3</sup>接近总库容的50%主要供应舟山本岛、周边岛屿以及岱山区域按目前30万<sup>3</sup>的日引水量基本能满足这些地区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据市水利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8月12日9时,全市209座水库蓄水量6016.9万<sup>3</sup>,蓄水量47.1%,其中全市72座饮用水水库,蓄水量4308.6万<sup>3</sup>,蓄水量44.8%。目前,大陆引水正常运行,全市供水形势较为稳定。

水质方面。针对夏季容易出现绿藻等水质问题,市水务集团下属水质检测公司加密对原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我市饮用水水库水质检测频次从以往的1月检3次变为1月检4次。在市水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内,工作人员对采集回来的原水样本进行重金属、微生物、pH值、氨水物含量等43项内容的检测,样本覆盖本岛全部饮用水水库和宁波水源地姚江。市水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化验组组长包跃跃表示,加密检测频次是为了能及时将水质情况反馈给相关部门,为生产调度和水源管理提供依据。目前看来水质情况良好,后续将持续进行检测。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用辛勤汗水浇灌幸福之花 用共同奋斗实现共同富裕